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695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补充质押
宋睿	是	485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3月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宋睿	是	563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1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宋睿	是	10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	
牟嘉云	是	20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分别是对2016年12月6日及2017年3月8日宋睿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宋睿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5日宋睿先生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2016年12月13日牟嘉云女士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分别详见公司2016年12月9日、2017年3月10日、2017年1月20日、2016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办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办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办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282,9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94%；本次质押股份 18,4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6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88,262,0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3.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4%。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21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0%；本次质押股份 2,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9,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6.6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1%。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补充质押（1）；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补充质押（2）；
-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 4、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1）；
 - 5、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2）；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